

# 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甄試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 23 號，電話：05-2611006 轉 33）

肆、甄試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http://tse104.cyc.edu.tw>）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 伍、報考資格及特別規定：

### 一、報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具有有效之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合格教師證書，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報考國中特教資賦優異類理化專長者，除需具有有效之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特教資賦優異類(組)合格教師證書外，另須具有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理化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三）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者，除需具有有效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證書外，另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者 (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參附件一)
  4. 經各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 具有加註英語專長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特別規定：

- （一）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舊制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

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實習教師辦理教師複檢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時，應持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並填妥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切結同意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合格教師證書並攜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三)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尚未取得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時，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通知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填妥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切結同意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合格教師證書並攜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 國中合格教師辦理加科登記中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時，應檢附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類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並填妥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切結同意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攜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陸、甄試類科、正備取名額及備取相關規定：

- 一、國中普通班正取國文科 8 名、英語科 4 名、數學科 1 名、理化科 4 名、音樂科 2 名、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 10 名，合計 29 名。
- 二、國中特教班正取資賦優異類理化專長 3 名、身心障礙類 3 名，合計 6 名。
- 三、國小普通班正取英語專長教師 8 名。
- 四、上開正取 1 名之類科(專長)備取 3 名、正取 2 名之類科(專長)備取 5 名、正取 3 名之類科(專長)備取 7 名、正取 4 名(含)以上之類科(專長)備取 10 名。
- 五、備取人員以遞補公開介聘當天正取人員放棄介聘之缺額為限，介聘作業結束後未獲遞補者，立即無條件取消備取資格。

柒、初試報名方式及期間：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報名期間：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請考生務必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網路

## 報名所有步驟，逾時即無法上傳存檔完成報名)

### 捌、初試報名程序及繳交初試報名費：

- 一、線上報名：請於上開規定之初試報名期間內，至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http://tse104.cyc.edu.tw>) 線上報名填妥相關資料 (身心障礙考生若需特別協助請於相關欄位註明)，並取得初試報名專用匯款帳號，逾時一律不予受理。
- 二、繳交初試報名費：報名人員應於 10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晚上 10 時前，將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 (ATM) 匯入指定之專用帳戶，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限完成匯款或匯款金額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取得應試資格。初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亦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
- 三、線上列印准考證：報名人員繳完初試報名費後，應於 104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止至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
- 四、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及線上列印准考證所有程序者，即可參加初試，不用事先審查教師資格，通過初試人員才需參加現場教師資格審查。
- 五、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妥為保存，並於初試、教師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若是需要造字之文字，請仔細核對輸出文字資料是否正確。

### 玖、通過初試人員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

- 一、日期時間：104 年 7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3 時止。
- 二、地點：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大禮堂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電話：05-3711029)
- 三、線上列印教師資格審查表：  
通過初試人員請於 104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六) 中午 12 時起至 104 年 7 月 12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止至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資格審查表乙份，並黏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於現場教師資格審查期限內連同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 (限正本，驗畢發還)，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 (需加附委託書，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三) 攜至教師資格審查地點接受現場審查。
- 四、線上列印教師資格審查表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若是需要造字之文字，請仔細核對輸出文字資料是否正確。
- 五、現場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繳交複試報名費(以下相關證明文件皆需攜帶正本以供查驗，攜帶影本不予受理)：

- (一) 審查教師資格審查表及准考證。(教師資格審查時請攜帶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之教師資格審查表、准考證及私章，委託他人辦理者需加附委託書，教師資格審查表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二) 查驗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辦理者需加驗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惟均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
- (三) 查驗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證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考國民小學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者，另查驗符合英語專長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另查驗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四) 實習教師辦理複檢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查驗報考類科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並應繳交填妥之切結書。
- (五) 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尚未取得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查驗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通知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繳交填妥之切結書。
- (六) 國中合格教師辦理加科登記中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查驗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類科師資培育機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並應繳交填妥之切結書。
- (七) 符合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者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並由審查單位於教師資格審查表及准考證上蓋章確認得參加複試後，收回教師資格審查表，發還已蓋章確認得參加複試之准考證。複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通過初試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現場教師資格審查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或經審查不符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且該通過初試之名額不予遞補。

#### 拾、甄試方式：

- 一、本次教師甄試分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兩階段進行。
- 二、通過初試(筆試)且完成教師資格審查所有程序者始得參加複試；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公布於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 三、初試通過名額：正取 1 至 2 名之類科(專長)初試通過 9 名，正取 3 至 4 名之類科(專長)初試通過 15 名，正取 8 名之類科(專長)初試通過 21 名，正取 10 名之類科(專長)初試通過 24 名。

四、初試（筆試）：佔總成績 60%

(一)初試（筆試）日期、時間、科目及佔分：

甄試類科(專長)	日期時間	10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筆試 科目及佔分	08 : 10-09 : 50	10 : 30-12 : 00
1. 國中普通班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理化科、音樂科、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 2. 國中特教班身心障礙類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 (占分 30%) (題數 100 題總分 100 分) 「四選一」的「單選題」	各該類科專門科目 (占分 30%) (題數 50 題總分 100 分) 「四選一」的「單選題」	
國中特教班資賦優異類理化專長	國中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資賦優異類 (占分 30%) (題數 100 題總分 100 分) 「四選一」的「單選題」	理化專長專門科目 (占分 30%) (題數 50 題總分 100 分) 「四選一」的「單選題」 (與國中普通班理化科 共用相同之試卷)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占分 30%) (題數 100 題總分 100 分) 「四選一」的「單選題」	英語專長專門科目 (占分 30%) (題數 50 題總分 100 分) 「四選一」的「單選題」 (與國中普通班英語科 共用相同之試卷)	
<b>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入場應試, 未攜帶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b>			

(二) 初試（筆試）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電話：05-2262527)。考場座位於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布於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 初試（筆試）命題題數及題型：

教育專業科目：題數 100 題 100 分；各類科(專長)之專門科目：題數 50 題 100 分。均採 A、B、C、D「四選一」的「單選題」，一律採電腦

閱卷，限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若因考生疏忽或因考生塗改擦拭不淨以致電腦無法讀卡，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 (四) 10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公布筆試題目及參考答案，並開始接受考生疑義反應至 10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晚上 8 時止，並於 104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公布正式答案。國中教育專業科目、理化科(含資賦優異類理化專長)、及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之專門科目公布於 104 年南臺灣國中教師甄試策略聯盟網站 (<http://104.cy.edu.tw>)；國中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資賦優異類、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國中普通班國文科、英語科(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數學科、音樂科、國中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之專門科目公布於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http://tse104.cyc.edu.tw>)。
- (五) 考生對筆試題目及參考答案疑義反應時間及方式：
1. 疑義反應時間：10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10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晚上 8 時止。
  2. 疑義反應方式：請考生以准考證號碼為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為密碼，國中教育專業科目、理化科(含資賦優異類理化專長)及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之專門科目請登入 104 年南臺灣國中教師甄試策略聯盟網站 (<http://104.cy.edu.tw>) 提出疑義；國中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資賦優異類、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國中普通班國文科、英語科(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數學科、音樂科、國中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之專門科目請登入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http://tse104.cyc.edu.tw>) 提出疑義。
- (六) 初試 (筆試) 成績開放查詢：104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晚上 9 時於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 (七) 初試 (筆試) 成績複查：
1. 請考生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檢具准考證，親向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申請複查，手續費每 1 科目新台幣 100 元，逾時概不受理。
  2. 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3. 複查結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八) 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0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在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九) 初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專門科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達各甄選類科(專長)通過初試最低分數且專門科目成績最高分同分者有多人時，增額通過初試。

(十) 通過初試人員參加複試場地分配及時程表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在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 五、複試(試教)：佔總成績 40%

(一) 複試(試教)日期：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第 1 位考生報到、抽題，9 時整開始試教至全部考生試教完為止。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入場應試。

(二) 複試(試教)地點：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 23 號，電話：05-2611006 轉 33)

(三) 複試(試教)時間：每人 20 分鐘(15 分鐘按鈴 1 聲，2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試教)。

(四) 複試(試教)類科(專長)：以所報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試教。

(五) 複試(試教)版本：

1. 國中普通班國文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2. 國中普通班英語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3. 國中普通班數學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4. 國中普通班理化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5. 國中普通班音樂科：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6. 國中普通班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7. 國中特教資賦優異類理化專長：國民中學 3 年級上學期康軒版。
8. 國中特教身心障礙類：以教育部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任一領域課程為範圍之自編教材。
9.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民小學 6 年級下學期翰林版。

(六) 複試(試教)流程：

1. 依複試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 30 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教學單元、領取課本及教案空白表後，以手寫方式編寫教學簡易教案，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試教。(國中普通班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考生除外)(國中特教班身心障礙類考生免抽選教學單元及領取課本)
2. 考生應於領取教案空白表 30 分鐘後繳交教學簡易教案，以便提交評審委員評分時參閱。(國中普通班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除外)

3. 國中普通班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依複試考場公布之順序，於 30 分鐘前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抽選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題目，準備 30 分鐘後進行複試。
  4. 複試(試教)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試教，不得異議。
  5. 報考國中普通班英語科及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之考生須全程以英語試教。
  6. 複試(試教)由試務單位準備教科書(國中普通班輔導活動科(含專任輔導教師)及國中特教班身心障礙類除外)，教具由與試者自行準備，試場提供螢幕，但不提供單槍投影機及電腦。
- (七) 複試(試教)成績開放查詢：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晚上 9 時於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 (八) 複試(試教)成績複查：
1. 請考生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檢具准考證，親向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逾時概不受理。
  2. 複查結果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拾壹、試場規則：

- 一、考生初、複試當日務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以備查驗。**未攜帶「准考證」者一律不准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初、複試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入場應試，**未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者如經監考委員查核其他證件認定係考生本人，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請人將「國民身分證」正本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考生初、複試每節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手機、計時器之鈴聲、震動及鬧鈴功能必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
- 四、其餘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性之行為，將由監考人員記錄情節送請教師甄選委員會試務會議決定懲處或扣分事宜。
- 五、每節筆試進場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
- 六、每節筆試時間開始，15 分鐘後不得進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進入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請一律使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



擦拭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八、考生不得將試題紙及答案卡夾帶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九、筆試時間結束時請立即停止作答，依照監考人員指示靜候收取試題及答案卡，若有繼續作答不聽勸阻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十、考生不得有請人冒名頂替應考或偽造證件進入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報請警政機關處理。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筆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惠予配合。

#### 拾貳、錄取方式及放榜：

一、按各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正取及備取，若同分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初試成績相同時，以專門科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若再同分，增額正取或備取，並於公開介聘作業時，由考生本人或代理人以抽籤決定排名。

二、榜單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公布於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拾參、公開介聘作業：

一、各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缺額學校名單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公布於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二、公開介聘作業定於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假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1 樓大禮堂舉行。

三、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親自出席，或填具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逾時未參加公開介聘作業者，以棄權論，不再介聘。

四、各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正取人員按甄試成績高低依序辦理公開介聘，介聘以 1 次為限，經介聘後一律不得更改。

五、各該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公開介聘作業完畢後，立即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辦理遞補介聘，遞補介聘以 1 次為限，經遞補介聘後一律不得更改，並以遞補公開介聘當天正取人員放棄介聘之缺額為限，介聘作業結束後未獲遞補者，立即無條件取消備取資格。

#### 拾肆、附則：

一、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

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二、本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請留意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三、錄取人員應於公開介聘作業完成後 3 日內親自到介聘學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並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胸部 X 光）乙份。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公開介聘及報到手續後，依相關規定向介聘學校辦理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公開介聘作業或未按規定時間到校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再介聘。
  - 四、初試、通過初試人員教師資格審查、複試及公開介聘作業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之公告為依據，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 五、應考人有任何 1 科（含試教）為零分或缺考、未通過初試、被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均不予正取及備取。
  - 六、經本次甄選錄取之人員，需在介聘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且需依相關規定參加新進人員相關研習。
  - 七、經本次甄選錄取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其薪資之核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經本次甄選錄取之人員，因服法定兵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檢具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嘉義縣政府申請介聘，並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介聘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介聘。（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〇）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令辦理）
  - 九、經報名參加本教師甄選者，竹崎高級中學於全部甄選程序完成後將主動寄發甄選成績單，報考人毋須申請。
  - 十、經本次甄選錄取之國中教師若介聘至本縣完全中學國中部，其權利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學校因課務需要安排高中部相關領域類科課程時，不得拒絕。凡學校基於完全中學發展整體考量所作之決定，完全中學教師不分國中、高中均必須遵守。
  - 十一、應考人於本次甄試所填報各項個人資料除供本次甄試之試務使用外，並將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2993 號函之規定，匯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統計與研析，作為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等用途。
- 拾伍、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申訴信箱：tse104@mail.cyc.edu.tw。
-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公告於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資訊網，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 【附件一】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附件二】

## 通過初試人員參加複試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甄試通過初試，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合格教師證書，請主辦單位准予先行參加複試，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願意接受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 通過初試人員參加教師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甄試通過初試人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本人參加，對於受託人在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現場代理本人所做之任何作為，本人願意完全接受，絕無異議。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 \_\_\_\_\_

受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備註：受託人代理委託人參加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時應攜帶本委託書、委託人之准考證、私章、貼妥相片之教師資格審查表、委託人及受託人等 2 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暨相關審查資料，以供審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 正、備取人員參加公開介聘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嘉義縣 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甄試正、備取人員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本人參加，對於受託人在公開介聘作業現場代理本人所做之任何作為，本人願意完全接受，絕無異議。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 \_\_\_\_\_

受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備註：受託人代理委託人參加公開介聘作業時應攜帶本委託書、委託人之准考證、委託人及受託人等 2 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_\_\_\_\_ 日